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0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劳动监察条例

（1997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条例。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监察，是指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劳动监察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专门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行政部门检举和控告，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六条　公安、工商、财政、审计、物价、卫生、行政监察等部门和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劳动监察工作。

第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应确定劳动监察机构。

劳动监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职责与管辖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劳动监察职责：

（一）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

（四）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第十条　省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省的劳动监察工作，并承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及省以上所属用人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监察工作。

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的劳动监察管辖范围，由各行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下一级劳动行政部门认为影响重大的案件，可以提请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上级劳动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劳动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劳动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情况，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或复制有关资料；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协助，不得阻挠、拒绝。

第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察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他人泄露案情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的保密资料，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十四条　劳动监察的内容：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鉴证与履行；

（二）劳动者的招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四）劳动者的工资支付；

（五）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支付和职工福利待遇；

（六）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和残疾人员劳动权益的保障；

（七）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情况；

（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况；

（九）用人单位内部劳动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十）承办劳务合作、劳务输出的单位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劳动监察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和劳动年检等方式。

第十六条　劳动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监察询问通知，用人单位应在十日内据实向劳动行政部门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将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

第四章　处 理 程 序

第十八条　劳动监察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应有两名以上劳动监察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法证件；

（二）告知用人单位监察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三）现场检查应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劳动监察人员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和盖章的，劳动监察人员应注明拒绝事由。

第十九条　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登记立案；

（二）调查取证；

（三）处理；

（四）制作处罚决定书；

（五）送达。

第二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应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的，最多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二十一条　承办案件的劳动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承办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案件当事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承办人员回避。

第二十二条　劳动监察人员的回避，由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决定；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劳动者的；

（二）在招用劳动者时，强制收取证件、保证金或实物的；

（三）招用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未按国家规定培训和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工作时间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每名劳动者每延长（超过）工作时间 1 小时处以用人单位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每次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十万元。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得工资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经济补偿金，并可责令支付赔偿金；同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负责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依法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每日加收所欠款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二）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社会保险金的，责令全部退回；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女职工或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每侵害一名女职工或未成年工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每次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使用童工的，按国家《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职业培训机构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侮辱、体罚、殴打、以非法手段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或以招工、培训为名骗取劳动者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挠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的；

（二）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劳动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